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1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22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除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其余6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生产经营需要,中捷机床计划从德国希斯公司采购部分精密零部件,合同金额76.20万欧元(约合710.92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19)。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关于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1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机床”)与沈阳机床(集团)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斯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沈阳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中捷机床从希斯公司采购部分精密零部件,合同金额76.20万欧元,约合710.92万人民币。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希斯公司是沈机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捷机床为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5届第3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孙纯君先生(三位董事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夏长涛

注册资本:6,625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机械工业技术开发;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行业限制商品持证经营)。机械工业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和原辅材料进出口。

股权结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股权,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股权。

2、沈阳机床(集团)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法定代表人:Mr Torsten Brumme

办公地点: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床销售及加工。

备注:境外公司

希斯公司为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希斯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08年度	52807	631	17977
2009年度	42693	617	27344
2010年度	47056	660	27387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滑枕:520x460具体参数如下:

滑枕截面 Ram section	520x460	mm
滑枕行程 Travel of the Ram	2500	mm
镗铣主轴功率(连续)Power of the spindle (continuous)	72	kW
主轴最高转速Max. revolution of the spindle	3000	rpm
主轴最大扭矩Max. torque of the spindle	6000	Nm
C轴转动范围C-axis rotation	±240°	degree
C轴回转进给扭矩C-axis rotary feed torque	6000	Nm
在C轴任意位置的夹紧扭矩C-axis clamping torque at any position	24000	Nm
C轴进给速率/快速C-axis feed revolution / rapid feed	0 - 5	rpm
Z轴最大快移速度Max. Z-axis feed speed	0 - 16000	mm/min

2、附件头:立铣头GB1H具体参数如下:

最大功率Max. Power	72	kW
最大扭矩Max. Torque	6000	Nm
最大速度Max. Revolution	3000	rpm
速比Transmission Ratio	1:1	
锥柄DIN 69871 AD / 拉钉DIN69872Tool shaft DIN 69871 Form AD / Tool bolt DIN 69872	ISO6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捷机床从希斯公司采购的滑枕及立铣头均比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此价格为到岸价格。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双方:

出售方:沈阳机床(集团)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到岸价格76.2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710.92万元。

3、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捷机床电汇给希斯公司合同总金额的30%。

(2)供货周期过一半后,中捷机床电汇希斯公司合同总金额的30%。

(3)货物发运前,中捷公司电汇合同总金额的30%。

(4)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捷公司电汇合同总金额的10%。

4、有效期限:2013年12月31日。

5、交付时间:立铣头及滑枕必须与2012年4月30日前抵达,但不早于接到首次付款之后的12个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用户对加工工件的需要,对于滑枕的Z向行程需要2500mm,并且滑枕和附件头要求高功率、大扭矩、高转数,功率达到70Kw,转数3000rmp以上,中捷机床的龙门产品现没有此规格及转数的滑枕,所以必须外购。

希斯公司生产的滑枕及立铣头的规格参数完全符合产品要求,其滑枕Z轴行程达到了2500mm,可以满足用户要求,并且扩展中捷的龙门机床型谱,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关系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希斯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从德国希斯公司采购零部件,是基于中捷机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3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99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7.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85股股份。除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凯迪控股)受让新华能所持股份前持有的37,674,000股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份(包括凯迪控股受让的13,800,150股)按相同比例以直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共计31,507,400股的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控股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凯迪控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1,237,520股。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6年9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凯迪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凯迪控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1,237,520股,于方案实施日置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或者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或者③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A、追送股份时间:凯迪控股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B、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非流通股股东)。 (2)管理层激励的触发条件: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且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且③公司2006、2007年度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管理层激励的时间:凯迪控股将在触发管理层激励条件年度(2007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具体实施办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3)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若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以及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若触发了管理层激励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以及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200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发行和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号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禁售期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2008年4月18日)开始计算。	1、凯迪控股履行了股改法定承诺 2、凯迪控股履行了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 2008年6月,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凯迪电力2006、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108号、众环审字[2008]396号),公司2006、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而触发了“管理层激励”条款。2008年6月5日,凯迪控股将用于追加对价安排承诺的11,237,520股转送给凯迪电力第六届第九次会议确定的管理层激励对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凯迪控股追加对价安排承诺履行完毕。 3、凯迪控股履行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限售承诺。 鉴于凯迪控股在公司定向增发中作出的承诺,凯迪控股原持有凯迪电力的股改限售股36,120,295股,自本次增发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凯迪控股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4,99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7.6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注)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97,456,472	44,990,427	22.78%	11.47%	7.63%	无

注:根据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若触发了管理层激励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以及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公司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2008年6月5日)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份“锁一爬二”,即:2009年6月5日可上市流通14,059,500股、2010年6月5日可上市流通14,059,500股,剩余8,001,278股(每10股转增6股后即为12,802,045股)将于2011年6月5日上市流通。2010年3月3日在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股本6股的分配方案后,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为44,990,427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7,456,472	33.49%	-44,990,427	152,466,045	25.8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处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18,035	0.27%		1,618,035	0.2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9,074,507	33.77%	-44,990,427	154,084,080	26.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90,493,493	66.23%	44,990,427	435,483,920	73.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0,493,493	66.23%	44,990,427	435,483,920	73.86%
三、股份总数	589,568,000	100.00%	0	589,568,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7,357,815	16.84%	11,237,520	3.05%	197,456,472	33.49%	注

注: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变化历史沿革: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281,190,000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357,8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4%。

2008年4月8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8,729万股的交易事项。该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190,000股增至368,480,000股。凯迪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7,357,815股增至134,647,8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54%。

2008年6月5日,因公司2006、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0%,触发了股改承诺的“管理层激励”条款,凯迪控股将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限售股11,237,52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3.05%),转送给凯迪电力管理层激励对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凯迪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23,410,2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49%。

2010年3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4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89,568,000股。凯迪控股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23,410,295股增至197,45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8日	11	63,171,958	22.47%
2	2008年7月4日	1	11,237,520	3.05%
3	2009年7月31日	1	1,265,996	0.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凯迪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2、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前未发生转让;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凯迪控股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凯迪控股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1、拟出售的数量;2、拟出售的时间;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4、减持原因;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3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9,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述

1、审批及核准情况

2007年4月13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39.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凯迪控股”)发行87,2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2、实施情况

2008年4月8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8,729万股的交易事项。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票上市后,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2008年4月18日)开始计算的36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控股本次发行作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票上市后,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2008年4月18日)开始计算。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8年4月8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凯迪控股发行股票8,729万股的交易事项。该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190,000股增至368,480,000股。凯迪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7,357,815股增至134,647,8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54%。

2008年6月5日,因公司2006年、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0%,触发了股改承诺的“管理层激励”条款,凯迪控股将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限售股11,237,52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3.05%),转送给凯迪电力管理层激励对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凯迪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23,410,2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49%。

2010年3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4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89,568,000股。凯迪控股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23,410,295股增至197,45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非公开发行股份8,279万股增至13,966.4万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9,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股)注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52,466,045	139,664,000	91.60%	31.95%	23.69%	无

注:凯迪控股持有限售股份总数量为197,456,472股,除本次可上市流通股139,664,000股之外,部分股改限售股44,990,427股将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同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告2011-3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2,466,045	25.86%	-139,664,000	12,802,045	2.1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处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18,035	0.27%		1,618,035	0.2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084,080	26.14%	-139,664,000	14,420,080	2.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35,483,920	73.86%	139,664,000	575,147,920	97.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483,920	73.86%	139,664,000	575,147,920	97.55%
三、股份总数	589,568,000	100.00%	0	589,568,000	100.00%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凯迪控股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凯迪控股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1、拟出售的数量;2、拟出售的时间;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4、减持原因;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其他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公司没有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它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1-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时报》2011年4月22日载文 《机构组团调研宁波富达 大股东有做账套现嫌疑》(以下简称"该文"),该文称:"公司隐匿资产,大股东有套现嫌疑"。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隐匿资产情况,大股东更无任何套现举动。

一、报导简述

(一)该文称:"宁波富达2008年重组时,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是宁波富达获母公司注资的最重要资产,该公司主要从事天一广场商业地产的经营管理。当时,广场公司账面价值15.18亿元,评估价值为71.77亿元,交易作价为63.24亿元。现在天一广场的价值已超百亿元,而公司仍按当时账面价值15亿入账,隐匿了资产。"

(二)该文另称:"宁波富达今年3月25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拟将所持宁波象山维拉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象山维拉")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694万元,之后又以1.9亿元购买象山维拉置业的负债。为何不一次性评估资产,而要分两步走,先买公司后买巨额负债?引起投资者质疑。"

二、澄清声明

(一)关于资产重组时,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100%股权账务处理的情况说明。

广场公司原系公司大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以2008年4月30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广场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2.16亿元。此后,大股东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发[2009]1号),将该项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63.63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账务处理要求,对取得的广场公司100%的股权,按成本法核算,即按取得之日2009年3月31日的账面成本16.56亿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

(二)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孙公司--宁波象山维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组时,公司控投股东在宁波象山进行房地产一级开发,由于其规划尚未获批,以致当时未能注入。现该地块的规划已获批,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经与控股股东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控股股东子公司宁波紫象天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象山维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维拉)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04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象山维拉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184.28万元,负债总额19490.3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93.9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评核[2011]004号)核准。因此,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693.93万元,并按规定承担债权债务。故不存在分二步收购的问题。同时,本次象山维拉股权转让,公司取得了252亩土地,均价为82万元/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时报》2011年4月22日《机构组团调研宁波富达 大股东有做账套现嫌疑》。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1-01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尚未生效,尚需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内阁审批通过后生效。

2、此《协议书》仅为初步协议,有关项目执行所涉及的最终价格、项目生效条件、项目工作范围、技术方案等技术和商务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签定项目合同予以明确。

3、根据《协议书》,项目生效执行需获得中国有关金融机构提供85%的信贷融资,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交通公司负责解决占比项目总价格15%的预付款,项目融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进一步的项目合同何时签署尚不确定,项目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执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本《协议书》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二、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1、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交通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3.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交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2011年4月26日,公司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交通公司在北京签署了《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协议书》。

2、《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EPC方式总承包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协议价格约为111.01亿人民币(或17亿美元,汇率为1:6.53,双方商定,此价格仅为初步预估价格,最终价格在双方确定最终方案后确定)。同时,该项目执行所涉及的生效条件、履行时间和期限、项目工作范围、技术方案、违约责任等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本《协议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3、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尚未生效,尚需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内阁审批通过后生效。

4、根据《协议书》,项目生效执行需获得中国有关金融机构提供85%的信贷融资,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交通公司负责解决占比项目总价格15%的预付款,项目融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协议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2.巴基斯坦是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开拓的新市场,如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生效执行,将对公司国际工程业务市场多元化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协议书》中、英文版本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1-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9,290,936股

发行价格:13.1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84,589,989.68元

募集资金净额:368,000,998.73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8,188	36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12
3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12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12
5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2
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2
7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
8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2
9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12
1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12
合计		29,290,936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10年3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广新外贸集团参与认购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164号);

3、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5、201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6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9,290,936股。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13.13元/股。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4,589,989.68元,扣除发行费用16,588,990.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8,000,998.73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6,588,990.95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7、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8,188	36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12
3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12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12
5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2
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2
7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
8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2
9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12
1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12
合计		29,290,936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4月15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33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募集资金384,589,989.68元已汇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010年4月19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35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90,936股股票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8日止,星湖科技共计收到认购资金384,589,989.68元,扣除发行费用16,588,99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8,000,998.7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9,290,936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338,710,062.73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1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的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函》、《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9,290,93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不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5,000万股。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8,188	36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12
3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12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12
5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2
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2
7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
8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2
9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12
1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12
合计		29,290,93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广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广州市建基路66号21至26层

2、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3、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2组团C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慧

经营范围:金属新材料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合作等。

4、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特7号投资大厦11-13层

法定代表人:余丽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管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2室

法定代表人:潘界夫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6、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智

经营范围:资产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资产重组、并购、项目融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

7、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何剑敏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8、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1101H

法定代表人:陈平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9、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天伦大厦16楼1606房

法定代表人:唐军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及投资,资本运营及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充足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10、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11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电子产品及电脑软件开发;批发(租仓)等。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广新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9名发行对象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广新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9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广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财务软件	市场价格	1,720,000.00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调味品	市场价格	1,891,949.91

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新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之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金额(元)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1	2012-11-01	市场价格	4,000.00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2	2012-10-22	市场价格	100,000.00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市场价格	5,000,000.00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星湖商标	市场价格	6,152,700.00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117,999.61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2-27	2011-03-26

关联方拆入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借入的三个月短期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0年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3,660.59	213,219.64
其他应收款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未来交易安排

依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1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约3亿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	86,240,749	0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9	25,471,941	0
3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88	15,000,000	0
4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4	10,642,548	0
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9	7,229,819	0
6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5,251,878	0
7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银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98	5,125,486	0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5	4,408,637	0
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6	2,912,900	0
10	三亚雷声船舶维修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0.50	2,599,108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止2011年4月2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3%	92,098,937	5,858,188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01%	22,080,000	
3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73%	15,000,000	
4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2%	1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8%	9,229,759	
6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26%	6,949,701	3,200,000
7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银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93%	5,125,486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6%	4,208,637	
9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8%	3,200,000	3,200,000
10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58%	3,200,000	3,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1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9,290,936	5.3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	5,858,188	1.06
其他内资持股	0	0	23,432,748	4.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102,529	100.00	521,102,529	94.68
人民币普通股	521,102,529	100.00	521,102,529	94.68
合计	521,102,529	100.00	550,393,46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68,000,998.73元,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2,675,210,167.52元,增加比率为15.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1,904,221,039.72元,增加比率为23.95%,合并资产负债率从30.26%下降到26.09%。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来源主要为呈味核苷酸二钠等食品添加剂、苏氨酸等饲料添加剂以及原料药。将呈味核苷酸二钠业务做强做专是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年增4,000吨呈味核苷酸二钠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调味品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并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呈味核苷酸二钠,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广新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9名发行对象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李黎明、郑勇
项目协办人:	刘兴德
项目组成员:	朱权炼、朱强、陈迎春、王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王立新、林青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审计机构: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秉心、王广旭
办公地址:	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合规性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